

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

— 115 年度「閱讀專題報告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型塑學生優良閱讀風氣，培養良好閱讀計畫。
- 二、藉由主題閱讀，加強學生深度思考。
- 三、藉由報告撰寫，奠定「讀」與「寫」結合的基礎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5 年 2 月至 6 月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桃園市各公、私立國中學生。

陸、實施策略：

一、比賽時程

- (一) 專題報告送件：115 年 3 月 23 日(一)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(四)止。
- (二) 公布決賽隊伍：115 年 4 月 30 日(四)前公佈於桃園市閱讀計畫網站 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，另發文通知。
- (三) 決賽出場序抽籤：115 年 5 月 21 日(四)上午 10:00，於桃園國中公開抽籤決定決賽當日出場序。
- (四) 決賽：115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。(暫定)
- (五) 成績公布：115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，暫訂)公告於本市閱讀計畫網站 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

二、格式：收件方式、書寫方式及字數限制

(一) 收件方式：

1. 各校將報名表一份(附件一)經學校**核章**後，授權書一份(附件三)以及稿件(格式如附件，**請單面列印(含頁碼)，一式三份**，無需裝訂)以掛號郵寄至【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 桃園國中設備組，聯絡電話:335-8282 轉 250】，收件日期以郵局郵戳為憑。
2. 電子檔：**報名稿件**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 mail 至【reading@gm.tyjh.tyc.edu.tw】，【主旨：(校名)閱讀專題報告競賽稿件，附件檔名：(校名)(序號)】，報名二隊以上的學校請自編序號，例如：桃園國中稿件 01.doc。**報名表及授權書不用 mail。**
3. 投稿名單將於 4 月 10 日(五)前公佈於「桃園市閱讀計畫網站」
<http://read.tyc.edu.tw>。

(二) 書寫方式：Word 電腦打字，稿件版面設定以 A4 紙張、直式橫書、由左至右、文字大小 12、字型新細明體、標點符號全形字、行距採固定行高、行高 20pt、邊界上下 2.54

cm左右 3.17 cm規格書寫，格式如附件，可至桃園市閱讀計畫網站下載使用。

- (三) 閱讀專題報告總字數為 3,000~10,000 字。(計字方式含標點，超過字數扣分方式：超過 1~1500 字扣一分，超過 1501~3000 扣二分，超過 3001 以上扣三分，字數不足亦同)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閱讀書目自選，專題報告主題依書目自訂，引用文章或圖片應註明出處，參賽以同校學生 3-5 人組團參加，每校推薦 1 到 3 隊。
- (二) 作品封面及內容 **請勿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學校制服**，以免影響評審公平性。
- (三) 專題報告決賽注意事項於 115 年 4 月 30 日(四)前公佈於桃園市閱讀計畫網站，另發文通知。
- (四) 著作權同意書簽署人包括所有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，只需簽在同一份同意書。

柒、評分原則：

- (一) 初審評分標準：材料選擇 25%、主題架構 25%、報告內容 50%。
- (二) 複審評分標準：材料選擇 25%、主題架構 25%、報告內容 50%。
- (三) 決賽評分標準：**主題與內容 50%**，簡報效果 20%，表現與創意 20%，團隊合作 10%。時間不足 10 分鐘或超過 15 分鐘者，每 1 分鐘扣 1 分，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視之。
- (四) **決賽成績未達 70 分或未出席決賽進行發表之隊伍，不予以獎勵。**
- (五) 決賽後，經評審小組開會確認成績及名次，呈報教育局核示後，115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，暫訂)公告於本市桃園市閱讀計畫網站【<http://read.tyc.edu.tw>】

捌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。

玖、獎勵：

- (一) 專題報告競賽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錄取第一名 1 隊，第二名 2 隊，第三名 3 隊，**佳作若干名**，頒給學生獎狀及圖書禮券以資獎勵。
- (二) 競賽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兩次之獎勵，第二名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，第三名及佳作，頒給獎狀乙紙以資獎勵。(指導老師至多兩位)
- (三) 私立學校獲獎之指導教師得依個人意願，將嘉獎改頒予獎狀獎勵。
(報局敘獎前請先告知主辦學校)
- (四) 推動本計畫有功單位之相關人員，依本市相關辦法核敘 9 人嘉獎各 1 次，以資獎勵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